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3-074

##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完成2022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30万股;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发行的“卡倍转债”,在2022年7月1日进入转股期。“卡倍转债”于2023年2月2日触发“卡倍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并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行使“卡倍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截止2023年3月15日收市后,“卡倍转债”累计转股3,613,766股,公司总股本增加3,613,766股;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实施完成2022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8股,共计转增29,571,983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权益分派前59,143,766股增加至88,715,649股。  
董事会前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 二、表决结果:7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3-076

##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3日9:15-9:25、9:30-11:30和11: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日9:15-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七、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23年6月27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汉溪湖工业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2.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时间:2023年6月30日上午9:00—下午5:00。
- 2.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汉溪湖工业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3.会议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2)和委托入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授权,股东请填写附件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传真或信函于2023年6月30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办,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 4.其它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舒月  
电话:0574-65192665  
传真:0574-65192666  
邮箱:stock@nbkbe.com
- (2)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50863”;
- 2.投票简称称为“卡倍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3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南(一)》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w.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w.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以下指示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项下打“√”的按弃权处理;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3.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4.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日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附件三: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	持股数量
肖舒月	330201197902090019	1,000,000.00
林光耀	330201197009160019	1,000,000.00
肖舒月	330201197902090019	1,000,000.00
林光耀	330201197009160019	1,000,000.00
肖舒月	330201197902090019	1,000,000.00
林光耀	330201197009160019	1,000,000.00
肖舒月	330201197902090019	1,000,000.00
林光耀	330201197009160019	1,000,000.00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①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②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 ③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6	-	2023/6/27	2023/6/27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0,508,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946,738.00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6	-	2023/6/27	2023/6/2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派送现金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上述2名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000,000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1	2023/6/26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创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持股1个月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

###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000,000元(含税)。

股份类别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1	2023/6/2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创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持股1个月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5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6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6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尹晓涛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9,169,360股,占公司总股本331,320,600股的51.0691%。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9,169,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691%。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2%。
-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表决结果如下(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后附《潍柴重机2022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331,320,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3年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关于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22年度工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3年3月31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兴高、姚金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七、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3-020

##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3年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关于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22年度工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3年3月31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兴高、姚金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七、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材料已于2023年6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监事3人,应当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15日出具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098971\_1-10号),认为:公司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331,320,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